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外，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第三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額度均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明訂，並提股東會核備。

第五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后：

財會部事先審查及核對額度簽報→董事長簽核→董事會決議通過→財會部門登載備查→申請用印→送交背書保證企業。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須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事項金額列表送達本公司財會部，俾便本公司彙總後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因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